

<<原法（第3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原法（第3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76669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76662

出版时间：2008-6

出版时间：人民法院出版社

作者：朱腾 著

页数：26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原法（第3卷）>>

前言

揆情、明理、原法乃法律人之本务。

《原法》于斯问世，其志趣明鉴，自不待言。

斯世乃表达时代，几乎人人喜重表达，然其层叠累加。

亦成灾难。

君不见当今世界凡一孔之隙皆有言语文字横入，轰轰然迫人心绪、逼人魂魄。

是故，欲撩开文字瘴幕，望江天色空、鱼游清溪几成断念。

毋庸讳言，《原法》亦属表达载体及形式，参与其间，是非之辨势所难免。

尽管如此，愿其不露横目、不伤人身、不失风雅、不乏善端，一心原法，勤谨为学。

法之学问，于我国行之有年，潮起潮落，声沸声歇，流经此时，但却不知风从何起，涌至何归。

先进者动辄万言鸿篇、纵横捭阖，欲刺破青天、呐喊盖世，莘莘学子则默然凝视，无所适从，或静观其变。

民生法治实属国之大端，人人于此生息，概莫能外。

法学者使命尤重，三立之责担当不辞。

然何为法学圭臬之点、视域之线，尚须同志沉潜相问、用力毕功寻求。

大道之物，不为人造，不为人使，自然而生，婷然而长，静如芝兰，动若细波。

《原法》虽不离人为、不弃人携，但若编辑者有此心境，则渐成气象或许可期。

<<原法（第3卷）>>

内容概要

《银河法律系列之原法（第3卷）》讲述原法之道，朱腾主编，内有注解，易懂。

《银河法律系列之原法（第3卷）》是《银河法律系列》之《原法（第3卷）》，书中具体收录了《清代地方司法的行政背景》、《清末修订法律馆修律活动的技术性考察及其得失》、《论客观法与主观权利的划分对大陆法系民法典的影响》、《不能犯危险性判断问题论争：兼论刑法研究方法之选择》等文章。

书籍目录

主题研讨：新史学与法律史学研究清代地方司法的行政背景/1宋代以后的民间秩序与民事审判——兼论引入社会史研究方法的重要性/20清末修订法律馆修律活动的技术性考察及其得失/4020世纪初西方“新史学”理论的引进及其影响/71论兰克史学的形象与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维度/84法学研究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及其四次对话/104论客观法与主观权利的划分对大陆法系的民法典的影响/143论洛克的君主主观——兼论17世纪晚期的英国政治文化/154不能犯危险性判断问题论争——兼论刑法研究方法之选择/170职务犯罪证据中认知方式的困境与解决/185法大讲堂聚焦《破产法》的修改/203书评、札记傲慢与偏见——minzhu视野中的美国宪法/232闲话法律制度的具体象征性/249农民工权益保护的途径选择——基础于政府角色的分析/254

<<原法（第3卷）>>

章节摘录

在黄姓的族谱中保存着大量契约，其中很多都写着买主为“黄公祠”，这是以宗族名义买人的湖产，由全体族人以房份为单位共同出资。

例如，光绪四年，族中为开沟兴垵集资，令族人取赎先年所质之田，为此各房公立合同书，其中提到“凭祖宗拈阄受分每亩田出赎价九百九十七个大钱”。

如果某房“支吾迟延过期不交”，则“听族人发卖别股年限”。

此外，还有一些契约的买主为“黄四公”，根据谱中另有“黄十公”的说法，这应该是四房的代称。

因此，湖产应当是以四房的名义买人的，由四房的全体族人共同出资。

湖产是按房份划分的，分到各房名下的湖叫做“私湖”。

但是，所谓“私”并不意味着有权私自处分。

光绪十一年黄张争讼，张兴启与黄述聪系儿女姻亲，“许伊钱文，嘱认湖与张姓有分。

伊因公业，不敢私允”。

可见，湖产系由族人分别管理、受益，但无权私自处分。

郑振满在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研究中指出，土改在那里难以进行是因为有些宗族的族产比例高达百分之六十，无法区别公私。

而刁汙黄氏更给了我们一个极端的例子，在某种程度上，它的全部湖产都是公产。

黄姓湖产的“公有”色彩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族内财产的集中，族人虽有可能发生经济水平的升降，但是各房一般都能够维持自己名下的湖产。

也正因如此，族内十个房份的格局得以长期存在，这是黄氏宗族势力长盛不衰的重要原因。

黄氏族谱中现存买人湖分的契约12份：买方以黄公祠名义出现的6份，黄四公4份，个人2份。

从时间分布来看，个人名义的契约分别为崇祯十年、嘉庆十三年，黄公祠、黄四公名义的契约均为同治、光绪年间。

同样的规律也反映在汉川《王氏宗谱》与《童氏宗谱》所保存的契约中。

至清代后期，汉川契约中的买方以宗族名义出现已成为普遍现象，有的契约中甚至卖方也以宗族名义出现。

可以说，汉川土地的集中与宗族的发展成为两种同时存在且不可分割的现象，二者紧密结合，逐渐形成土地所有者和宗族合二为一的局面。

宗族组织的发展带出了另一个问题，那就是在宗族内部存在多重的权利义务关系。

对于中国传统社会中的财产，绝大部分学者都认识到归属于个人的情况极为少见。

<<原法（第3卷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